

附件 1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2020 年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第二部分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财务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财力安排支出情况表
- 六、部门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部门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科目分类）
- 十、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省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次下达）
- 十二、省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另文下达）
- 十三、省对下转移支付情况表
- 十四、省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 十五、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表

附件 2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作为云南省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 拟订全省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2. 组织制定并实施全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控制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 组织制定全省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全省长期护理保险、生育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4. 组织制定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制定省医保目录准入谈判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5. 组织制定全省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标准，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

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 制定全省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推进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7. 制定全省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 负责全省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全省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9. 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设置 3 个单位：局机关（行政）、云南省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云南省医疗保险异地费用结算中心（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重点工作概述

1. 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研究制定我省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完成省委深改委、省政府下达的各项改革任务。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待遇清单管理制度，严格执行 2020 年版医疗保障待遇清单。按照国家部署，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

险和医疗救助制度。完善医保异地即时结算制度，推进省域内医保“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推动医疗救助州市级统筹，强化医疗救助资金管理，建立定期报告制度。按照国家部署，探索建立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有针对性免除医保支付目录、支付限额、用药量等限制条款，减轻困难群众就医就诊后顾之忧。制定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指导意见，启动昆明市试点工作。

2. 精准打赢医保扶贫攻坚战。聚焦基本医疗有保障，聚焦深度贫困地区，保持脱贫攻坚期内政策连续稳定，坚持现行标准分类治理过度保障和保障不足，狠抓脱贫攻坚医保扶贫各项硬任务落实。加强精准参保，强化部门间协调联动，实现参保信息实时推送和共享，实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动态清零、悉数入库、不漏一人。加大深度贫困地区倾斜支持力度。加强动态监测，实施挂牌督战和专项督导，健全完善问题发现机制，实行“一月一分析、一报告、一反馈”，全面清扫医保扶贫短板弱项。加强医保防贫减贫长效机制研究，健全完善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为主体，以慈善帮扶、商业保险为辅助的综合保障体系。扎实做好医保扶贫普查工作，全面落实分类整改措施。

3. 稳步提升待遇水平。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同步调整个人缴费标准。继续增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保障能力，相对统一大病保险待遇标准，逐步取消大病保险封顶线。巩固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健全职工

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持续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保合并实施工作，完善生育保险政策，调整城乡居民孕产妇住院分娩保障政策。规范统一门诊慢性病特殊病管理。落实个人账户购买重大疾病商业补充保险政策。研究解决困难企业职工参保和待遇享受问题。

4. 健全基金监管制度。加快《云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的立项和制定工作，推动全省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推进基金监管方式创新，积极引入商业保险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力量参与监管。健全智能监控制度，探索应用“互联网+”视频监控、人脸识别等现代化技术手段。畅通群众监督举报渠道，健全举报奖励制度。用好用足协议管理、行政处罚、司法监察、追责问责等惩处手段。探索建立医保监管信用建设指标体系和标准、规范，实施信用惩戒。建立医保医师“黑名单”制度，发挥联合惩戒的威慑力。健全完善并相对统一全省医保费用审核规则，统一审核标尺。

5. 深入开展专项治理。坚决把打击欺诈骗保作为全系统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开展以定点医疗机构自查自纠为重点的专项治理工作，持续开展扶贫领域医疗费用全面核查。深入推进飞行检查常态化和制度化，开展多批次省内飞行检查和交叉检查，并从医疗机构延伸到医保经办机构。研究制定《云南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省内飞行检查规程》，规范省内飞行检查流程和后续处理工作。认真组织开展每年4月全国“打击欺诈骗保 维护基金安全”

和全省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月活动，依托媒体主动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定期发布打击欺诈骗保工作成效。

6. 稳步推进医保目录管理改革。狠抓 2019 版国家药品目录落地。落实国家谈判药品挂网、报销等工作，开展落地情况监测。加快制定医疗机构处方与定点零售药店信息共享措施，建立“多通道”保障机制。贯彻落实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管理暂行办法》和医保药品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做好续约未成功的国家谈判药品用药衔接工作，做好患者用药舆情监测。稳妥制定我省超范围药品消化方案，完成 40% 的年度目标任务，6 月底前将 20 个国家重点监控药品调出医保目录。按照国家部署，逐步建立高值医用耗材基本医保准入制度，实行高值医用耗材目录管理。贯彻落实国家医保药品支付标准规范性文件，推动建立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形成机制，逐步完善国家谈判药品和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用药以及国家集中招采试点扩围中选药品的医保支付标准制定和调整工作。根据国家要求和授权，完善民族药、中药饮片和院内制剂医保支付范围管理办法。

7.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医保支付机制，重点探索推进区域总额预算管理。推进多元复合式支付方式改革，贯彻落实国家按病种、病组、床日、人头等支付方式技术规范，形成典型案例集，指导各地规范开展支付方式改革工作。深入推进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国家试点，统一昆明地区 DRG 分组标准并开展模拟运行，同步做好智能监控、监测评估和配套政策等。

落实《县域内城乡居民医疗保障资金打包付费考核实施方案》，建立多部门联动考核机制，加强改革督促指导，深入推进打包付费改革。落实日间手术纳入医保支付政策，做好门诊与住院保障衔接，平衡保障水平。制定出台全省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定点医药机构协议范本，建立定点医药机构绩效考核机制。落实国家组织集中采购药品和国家谈判药品资金预付工作。研究制定2020年省本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住院费用DRGs结算办法。

8. 稳妥推进医药价格改革。贯彻落实国家《药品价格管理办法》。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制定新增可收费医疗服务项目的具体政策，完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规范。落实药品价格常态化监管机制，开展高值医用耗材价格监测。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选择部分州市开展试点。平稳有序完成昆明地区新一轮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指导各地推进。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政策。按照职责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探索建立药品价格信用评价和奖惩机制。

9. 深化药品与耗材集中招采机制改革。持续做好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药品在我省落地实施工作。积极组织参与国家第二批药品带量采购工作，4月份让老百姓用上降价后的药品。贯彻国家常态化组织药品集中采购机制，加强组织支撑和平台专业化支撑。建立药品、高值医用耗材品种和价格挂网动态调整机制。对临床用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竞争较为充分的高值医用耗材和

未纳入国家集中采购的其他药品探索开展省级集中带量采购。抓好曲靖市高值医用耗材带量采购试点工作，积极参与跨区域、跨省采购联盟高值医用耗材采购。建立基层药品配送企业遴选和管理机制，加强对基层药品配送企业的考核和管理，做好基层药品供应保障工作。加强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建设运行指导。

10. 加快推进医保标准化信息化建设。严格遵从国家医保信息平台统一标准规范，推进医保数字化建设，基本完成“智慧医保”信息平台建设工作。6月底前完成双数据中心、覆盖全省的医保核心业务网络和数据中台建设，年内完成15个业务子系统基础版本的部署工作。全面推动15项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在全省落地应用。全面加快推进医保电子凭证及移动支付应用，探索区块链技术在医保领域的应用。开展医保数据清理，6月底前，形成全省统一的参保数据库，进一步做实全民参保计划。完善与税务征收系统数据共享接口，及时掌握动态参保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医保信息数据安全防护。

11. 提升医保规划和法治化能力。高质量研究编制我省“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研究制定《云南省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和《云南省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严格执行国家《医疗保障综合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贯彻落实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公平竞争审查三项制度，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认真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加快建立并实时更新医保专家库，通过购买服务，组

建第三方专业队伍。制定出台《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试点开展统筹区综合分析评价。落实医保基金财务制度，合理编制和执行医保基金预算。以医保转移支付为重点，推进医保基金绩效评价。

12. 健全经办服务体系。贯彻落实《关于推进医疗保障经办体系改革的意见》，加快构建全省统一的医保经办管理体系，推进服务下沉。推进医保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实施统一的医保政务服务事项和办事指南，研究起草《全国医疗保障管理服务窗口标准》。依托“一部手机办事通”，打造“一部手机办医保”应用。

13. 提升医保服务质量水平。严格执行定点医药机构医保费用拨付制度，全面实行网上对账。在省本级试点的基础上，全面推开医保政策信息向参保人推送工作。建立统一的医保服务热线，向社会公布全省医保政策咨询、经办机构服务电话。探索制定慢性病特殊病门诊待遇委托定点医疗机构确认的措施。梳理异地就医问题清单。进一步规范异地就医结算服务，扩大联网定点医疗机构范围。积极推进西南地区跨省异地就医门诊直接结算国家试点，实现全省各统筹区与四川、重庆、贵州、西藏的联网直接结算。积极推动国家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业务协同系统、备案小程序在我省的试点工作。实行全省医疗机构和药店定点结果互认。

14. 加大医保宣传力度。加大政策解读和新闻宣传，主动回

应关切,有效引导预期。制定出台《云南省医疗保障系统政务信息工作暂行办法》。健全完善舆情处理及应急工作机制,加强线上线下舆情监控引导。加强政府信息公开,规范政务网站和新媒体及信息系统维护管理。做好《云南省医疗保障工作年鉴》编撰工作。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 2020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3 个。其中: 财政全供给单位 3 个; 部分供给单位 0 个; 特殊供给单位 0 个; 自收自支单位 0 个。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1 个; 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1 个; 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1 个。截止 2019 年 12 月统计, 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 84 人, 其中: 行政编制 44 人, 事业编制 40 人。在职实有 69 人, 其中: 财政全供养 69 人, 财政部分供养 0 人, 非财政供养 0 人。

离退休人员 0 人, 其中: 离休 0 人, 退休 0 人。

车辆编制 1 辆, 实有车辆 1 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 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20 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8,545.92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533.31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万元,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事

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 12.61 万元。

与上年对比财务总收入 9793.21 万元,减少 12.7%,主要原因分析 2020 年按照财政预算要求压缩部门公共预算支出,用于支持脱贫攻坚工作。

(二) 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0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8,545.9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533.31 万元,上年结转 12.61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533.31 万元(本级财力 8,533.31 万元,专项收入 0.00 万元,执法办案补助 0.00 万元,收费成本补偿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成本补偿 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万元。

与上年对比财务总支出 9793.21 万元,减少 12.7%,主要原因分析 2020 年按照财政预算要求压缩部门公共预算支出,用于支持脱贫攻坚工作。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20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8,545.92 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8,533.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88.31 万元,与上年对比较 2019 年增加 44.12 万元,增长 3%。主要原因分析年度内单位正常工资基数、社会保险费基数、公积金基数等增长。项目支出 7,145.00 万元,与上年对比较 2019 年减少 1303 万元,减少 15%,

主要原因分析省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政策调整，年初预算安排的财政补贴资金减少。

（一）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 0.1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退休人员经费开支。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9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卫生健康支出-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6,105.00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卫生健康支出-医疗保障管理事务-行政运行 1,094.6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日常工作运转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医疗保障管理事务-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000.00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障相关工作推进。

卫生健康支出-医疗保障管理事务-事业运行 137.87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日常工作运转。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86.7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

（二）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本条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分类）

基本工资 299.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9.88 万元）。

津贴补贴 368.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8.06 万元）。

奖金 154.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4.59 万元）。

绩效工资 76.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6.94 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8.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8.99 万元）。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6 万元）。

住房公积金 86.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6.70 万元）。

办公费 22.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10 万元）。

印刷费 65.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35 万元，项目支出 65.00 万元）。

水费 6.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7 万元）。

电费 6.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6 万元）。

邮电费 8.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00 万元）。

物业管理费 54.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00 万元）。

差旅费 67.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1 万元，项目支出 60.00 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用 40.00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40.00 万元）。

维修（护）费 2.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0 万元）。

会议费 50.00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50.00 万元）。

培训费 120.00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120.0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14.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00 万元）。

劳务费 60.00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60.00 万元）。

委托业务费 150.00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150.00 万元）。

工会经费 13.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13 万元）。

福利费 13.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13 万元）。

其他交通费用 69.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76 万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38 万元）。

办公设备购置 495.00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495.00 万元）。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6,105.00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6,105.00 万元）。

五、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一）列入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项目情况

部门列入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项目为：金额共计 350,905.01 万元，其中：省对下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296,996.01 万元，省对下医疗救助资金 53,909 万元。主要用于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补助以及医疗救助资助缴费和待遇补助。

（二）与中央配套事项：金额共计 350,905.01 万元，其中：省对下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296,996.01 万元，省对下医疗救助资金 53,909 万元。主要用于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补助以及医疗救助资助缴费和待遇补助。

（三）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卫生健康支出-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96,996.01 万元，主要用于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补助。

卫生健康支出-医疗救助-城乡医疗救助 53,909.00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救助资助缴费和待遇补助。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 16 个，采购预算总额 50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5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68.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3.30 万元，增长 52.13%，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0 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4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00 万元，增长 33.33%，共计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3 个，因公出国（境）15 人次。

增减变化原因省医疗保障局属于 2018 年省政府机构改革新组建单位，承担多项医疗保障重点工作任务。结合 2019 年工作实际，省财政厅在年初预算安排 10 万元因公出国经费的基础上，追加因公出国经费 30 万元，共计 40 万元，作为 2020 年单位因

公出国境经费基数。2019 年年初预算基数不包含追加经费基数，因此增幅较大。

（二）公务接待费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0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4.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0.70 万元，下降 4.76%，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 25 次，共计接待 180 人次。

增减变化原因受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预计公务接待较去年适当减少。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 14.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00 万元，增长 0.00%。共计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增减变化原因省医疗保障局为 2018 年省政府机构改革新组建单位，2020 年按规定由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复并新增配置 1 辆公务用车，因此新增车辆购置和运维费用。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医疗保障工作专项资金 1,000 万元。设置产出指标 9 项，效益指标 4 项，满意度指标 1 项。（详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省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6,105 万元。设置产出指标 5 项，效益指标 3 项，满意度指标 1 项。（详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三）省对下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296,996.01 万元。设置产出指标 5 项，效益指标 3 项，满意度指标 1 项。（详见省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四）省对下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53,909 万元。设置产出指标 2 项，效益指标 3 项，满意度指标 2 项。（详见省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九、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1. DRGs: 疾病诊断相关分类，根据病人的年龄、性别、住院天数、临床诊断、病症、手术、疾病严重程度，合并症与并发症及转归等因素把病人分入诊断相关组。

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参保居民个人缴纳、政府补助以及通过其他方式筹集的，用于对参保居民医疗费用进行补偿的专项资金。

3. 城乡医疗救助基金: 通过公共财政预算、彩票公益金和社会各界捐助等渠道筹集，按规定用于城乡贫困家庭医疗救助的专项基金。

4. 建档立卡贫困户: 各省在已有工作基础上，坚持扶贫开发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有效衔接，按照县为单位、规模控制、

分级负责、精准识别、动态管理的原则，对每个贫困户建档立卡，建设全国扶贫信息网络系统。

5. 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是从解决老龄人口（特别是高龄、失能、半失能人口）的照护需求出发，以维护其照护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和改善社会福利、化解社会风险为宗旨，由国家依法实施、社会广泛参与、政府主动介入的一项社会政策和基本保险制度。

6. 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智能监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有关规定，通过信息化手段，对医疗服务行为及其费用进行监督和控制的管理措施。

7. 医保电子凭证：由国家医保信息平台统一签发，是基于医保信息库为全体参保人员生成的医保身份识别电子介质。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部门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88.59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19.16万元，增长7%，主要原因分析省医疗保障局正式组建运行后，2019年办公楼一期工程建设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快速推进，日常机关运行经费适当增长。

具体经费明细如下：办公费22.1万元，水费6.27万元，电费6.26万元，邮电费8万元，物业管理费54万元，维护费2万元，印刷费0.35万元，公务接待费14万元，工会经费13.13万元，福利费13.13万元，其他交通费69.76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79.59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鉴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需在完成 2019 年决算编制后才能汇总相关数据，因此，将在公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

省医疗保障局新增资产包括各类办公设备，预计新增 345.82 万元。（详见新增资产配置表）